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 03*9357400*253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0.5.11(三)13:3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邱建文主任、彭世興委員、李志文委員、周賢興委員(請假)、江孟學委員、黃朝曦委員、陳世昌委員、陳立強(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一、資源整合、點亮亮點

校長已針對明年度預算編列做出重大政策變革，儀器設備費將有明顯增長，所增加的經費除用來補強基本圖儀，另希望研發處與各學院積極研擬績效導向之方案以有效運用經費。鑑於過往各單位在申請教、研計畫時較少以宏觀角度檢討個案與學院之整體關連，學院無法藉由計畫的落實將相關計畫的豐碩成果編織為鮮明特色，殊為可惜。在此有意以計畫連結、串連共振、整合輸出的構想，逐步將個別之教學改進、專題研究、產學合作、與學校之團隊研究、教學圖儀改進、教學卓越等相關計畫之潛在能量統整發揮，在此預先請系所推舉善於協調且符眾望的教授為召集人，組成院級教學或研究群，對內整合人力與經費的運用，對外則以群策群力方式研提階段性、整合型計畫。當然，承擔責任必然會勞心勞力，有些時候還得背負無名壓力，學院自當以自屬經費及行政的最大支援作為後盾，除全力協助疏通難題，並以實質補助鼓勵與肯定熱心服務的院內同仁，倘若小組功能日益發揮，非惟教學、研究特色得以彰顯，未來必有機會擴展為院、校級之研究中心，同時也帶動學院更上層次的成長。也期望這份工作能像接力賽跑般後繼有人，不斷向前、永續發展。

二、認證已過、評鑑待決

電機、電子兩系已順利通過99學年度IEET工程教育認證，取得有效期三年的認證，在此恭賀兩系，同時也對兩系同仁辛勞付出表示感謝。不管後續發展如何，兩系師生應可以暫且擺脫系所評鑑的牽絆，全心專注在系務發展與教學研究工作。然緊接而來的系所評鑑亦將於102年3月登場，由於學院學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均為學位頒授單位，照現行規定仍須接受評鑑，所牽扯到的支援師資涵蓋所有系所，未來究係採用個別申請獨立評鑑，抑或以學門含括方式，由學院領軍接受評鑑，待教育部評鑑實施計畫定稿後召集系所主管共同研商。

三、空間再造、功能提昇

格致大樓北側入口處已裝設 LED 顯示板，以利訊息公告與教育宣導。一樓走道另加裝壓克力看板，照明則是全面換裝 LED 以及定時開關，藉以節能省電。此外，地下室擬進行局部美化，其中入口的鐵柵欄擬予拆除，迎面牆則裝飾整修，偏側電機房加裝隔音門或換裝靜音馬達，兩側通氣口全面加裝紗窗防堵蚊蟲，另改善走道與公共空間之照明與通風。南側空間擬設為兼具美觀與實用功能的中大型會議室與多媒體講堂，以作為外賓演講與會議召開之場所。上述構想已經院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並與總務處交換意見，總務長及營繕組李組長更在 4/20 親臨現場會勘，初步認為可行，然學校建築維修經費為因應校務評鑑，全年度預算在前四個月即已耗用六成，短時間內經費益趨緊絀，須待年底前經費詳細核算後才能施作。地下室工程若能逐步整建完成，使用管理能符合全院師生之期望，下一步可思考基礎實驗室共構的議題，期能讓空間與設備達到最佳的利用效能。

四、民生電子、蓄勢待發

本院擬爭取主辦 2013 年民生電子研討會，目前完成資料蒐集及簡報製作。而民生電子學會理監事會議將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於德霖技術學院召開，屆時將由本人、電子系游竹主任與陳懷恩所長一同前往，作 5~10 分鐘之申辦簡報。



五、行政資訊、系統升級

學院之網頁(含行政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已更新完成，未來訊息公告、會議記錄以及行事曆管理，皆以資料庫形式儲存，方便網頁資料之維護與更新，如大家還有其它功能上的需求，歡迎不吝提供意見。



六、院徽徵選、六月揭曉

本院『院徽徵選活動』業已開跑！活動宗旨係徵求能以圖案、顏色及構思呈現出電機資訊學院特色之院徽，預定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截稿，並於 6 月經院務會議代表評選出前三名後於公開場合頒獎，第一名獎金 7000 元，第二名獎金 5000 元，第三名獎金 3000 元，總計一萬五千元整。請各主管鼓勵本院師生踴躍參加。(若教師得獎，改以同額材料費獎勵補助教師所屬系所)

議題：

一、提請討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施永強教授(Frank Y. Shih)至本院研究講學。

說明：

相關研究訪問(講學)計劃書、學者簡歷如附件一。

擬辦：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本案業經 100.3.28 九十九學年度院教評會會議討論。

2.本院現有「教學優秀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與校訂「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部分條文規範稍有出入，經考量實務之需要，擬參考他院相關辦法修訂本院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3.過往之「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功能係由院教評會代為執行，未來擬依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精神，委員成員納入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與院教評會成員共組「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4.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擬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三、台評會 99 年 10 月 29 日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之檢討與策進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行政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先攜回討論，並以條列方式扼要提報現行方案或研擬對策，併相關資料送院辦彙整，於下次行政會議再針對執行面細部深入探討。

2.依教學資源中心通知說明，本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惠請貴院於院務會議中提請討論。

3.各系所提報現行方案及研擬對策之相關資料，彙整後如附件三。

決議：

針對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中，本院學生在「哪些面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填答比例較高項目，進行檢討與策進方案如下：

主題	研擬對策
如何有效提升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開設專業證照相關課程。
	2.定期舉辦「產官學研」交流系列專題講座，提供學生更多考取證照相關資訊。
	3.與業界合作並課後輔導學生取得各項認證。

如何加強學生業界實習機會?	1.邀請校友任職公司雇主、熱門產業經理人、業界資深講師蒞校演講。 2.與業界產學合作或簽訂合約，提供學生可至該公司或相關產業實習或任職。 3.擬聘具有業界實務經驗的工程師講授實作，將實作技能與技巧融入課程中。
如何增強外語能力?	1.鼓勵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議，並給予經費補助。 2.系所研擬開設科技英文課程與英文授課，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3.設立論文獎勵辦法，並鼓勵學生以英文撰寫。 4.鼓勵學生簡報盡量以英文呈現，或以英文報告，甚至以英文投稿。
如何提升教師教學方法?	1.舉辦且加強宣導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習會，提升教師的教學方法。 2.敦請教學優良教師進行驗傳承之演講，相關參加證明可列入教師評量加分之依據。

四、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次修訂採兩案併陳模式，甲案係為現行遴選辦法之改良，乙案則是依工學院版本進行翻修，實質操作面較偏向普選精神。
2. 相關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四。

擬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因時間不足，延後續議，於下回院務會議由各代表針對兩案提出看法與交換意見後，再依圈選出來的辦法進行細部條文修正。

臨時動議：

一、提請討論，學院研擬針對研究所畢業生特殊優良表現給予獎勵。

- 說明：1. 學校對於研究生畢業獎勵並沒有大學部來得明確，如本校的畢業生「篤學力行」獎項並沒有將研究生納入推選資格，造成研究生畢業時獲頒獎項來源極少。
2. 為提升外語能力，可針對研究生論文推薦出傑出研究或傑出論文等類似獎項，並頒發獎勵。

決議：於下回院行政會議進行細節商討。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0.5.11(三)13:3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邱建文主任、
彭世興委員、李志文委員、周賢興委員、江孟學委員、黃朝曦委員、
陳世昌委員、陳立強(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邱建文主任	邱建文
6	彭世興委員	彭世興
7	李志文委員	李志文
8	周賢興委員	(請假)
9	江孟學委員	江孟學
10	黃朝曦委員	黃朝曦
11	陳世昌委員	陳世昌
12	陳立強(學生代表)	陳立強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第三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由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就各系所推薦人選審核排序，並由院擇優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被推薦人獲選為教學傑出教師者，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 第四條 「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院教評會委員與本院三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共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校、院教學傑出教師於五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六條 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如下：
- 一、 本院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各一名，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教師。
 - 二、 候選人應於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三、 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二分之一（含）為法定底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